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永清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331元（即請求金額186,387元及附表所示本金加計至具狀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4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冠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44,83	102年4月	115年4月1	(12+357/	15%	281,944.

(續上頁)

01

		1元	23日	4日	365)		29元
小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281,944 元